

“录遗”考辨

欧阳代发

对“录遗”，《汉语大辞典》的解释是：

清代科举制度，凡生员参加科考，录科未取，或未参加科试、录科者，在乡试前再行补考一次，名为“录遗”。经过录遗即可参加乡试。

《辞海》的解释与此相同，《辞源》、台湾版《中文大辞典》的解释也相近，特别是都众口一辞说“录遗”是“清代科举制度”。

但是，这种解释却有不够严密、不够准确之处。

说不够严密，就是虽把“录遗”的过程说清了，但对什么是“录遗”，却并未确切说明。其实，在《辞源》注明“录遗”解释材料所出的《清会典事例》三三七《礼部·贡举》中，本有简明扼要的解释：“录送遗才科举。”这才是“录遗”一词的意思，辞书上的解释是“录遗”的具体方法。

之所以要强调区分这一点，一方面是作为辞书，本应释词简明准确，便于读者掌握。另一方面也在于，辞书没有对“录遗”如此明确解释，所以在《汉语大辞典》中，又出现了“遗才”这一词条，其解释是：

秀才参加乡试，先要经过学道的科考录送，临时添补核准的，称为“遗才”。《警世通言·唐解元一笑风流》：

“曹公再三苦求，附一名于遗才之末”。《聊斋志异·胡四娘》：“明年，学使科试士，而公适薨，程绶哀如子，未得与试。既离苦块，四娘赠以金，使趋入遗才籍”。

这里把“遗才”另立词条，但其解释却仍然是“录遗”。因为按“遗才”的词意，应是“遗漏的人才”。在科举考试中，并非只要是秀才都能参加“乡试”考举人，而是要经过“岁试”、“科试”的选拔。“岁试”成绩分为六等，要考在一、二等的人才可以“科试”。“科试”成绩也分为六等，考在一、二等的秀才，才能参加“乡试”，这就是“录科”。即是说，经“录科”考选后秀才获准参加“乡试”的资格。“录科”未取或未参加“岁试”、“科试”的，就是所谓“遗才”，再补行考录，就称“录遗”。从科考生员而言，称“遗才”；从科考方式而言则称“录遗”，两者是不可分的。《汉语大辞典》言“临时添补核准的，称为‘遗才’”，这是不准确的，所举两个例子也不能说明。第一例中的唐寅本是著名才子，因“恃才豪放，不修小节”，宗师不让他参加“录科”考试。后经曹太守“再三苦求，附一名于遗才之末”，这是“录遗”中的特殊处理。唐寅果然不愧为才子，参加乡试即夺得头名解元。第二例中程孝思因故“未得与试”录科，后“趋入遗才籍”，应是参加录遗考试得中，并非“临时核准”，至少原文无此意思。

这里所说的许多大型辞书对“录遗”的解释不准确，是指“清代科举制度”的限定，这就把“录遗”当成了清代科举考试中特有的制度。其实并非如此。明代也实行过，仅在明末拟话本小说中就多次写到。《汉语大辞典》“遗才”条所引《警世通言·唐解元一笑风流》例就是一个，但因容易误解为“临时添补核准的”，似乎没经考试，姑且不论。另外的确切写明是经考试的例子也有，如：

《石点头》第一回《郭挺之榜前认子》：

正案虽然定了，他（指宗师秦鉴）犹恐遗下真才，却又吊考遗才，不许一名不到。

《型世言》第十八回《拔沦落才王君择婿 破儿女态季兰成

夫》：

你力学年余，谅不止博一青衿便了。今正科举已过，将考遗才，何不前往？

“吊考遗才”，“将考遗才”，说得明白极了。《型世言》中还写到“宗师考试，却是遗才数少”，“因时日急迫，取官看卷，又在里边寻自己私人”，揭露考遗才中也有弊端。而且，上引《石点头》、《型世言》中两人，都是原未参加“录科”者，后参加补考遗才，正与各辞书解释成“清代科举制度”的“录遗”相合。

受辞书把“录遗”解释成“清代科举制度”的影响，一些研究者在考证明末清初时代不明的小说作品时，就以“录遗”作为判断根据。如上海古籍出版社《古本小说集成》二集影印的《跨天虹》卷三第四则中，有“科考已过，遗才取得一名”之语，研究者在《前言》中就以“在乡试前进行科考及录遗考试为清代科举制度”为理由，判定《跨天虹》是清代作品。尽管有别的材料证明《跨天虹》确实是清初作品，但“录遗”却不能作为根据。因为明代、清代科举中都曾实行“录遗”考试制度。

《宋史·选举志一》载：“端拱初，礼部试已，帝虑有遗才，取不中格者再试之，于是由再试得官者数百人。”这说明宋代也曾实行考“遗才”，而且还只一二次。不过，宋代是对正式科考“不中格者再试之”，明清时的“录遗”却是正式科考之前的资格考试，即给那些“录科未取，或未参加科试、录科者，在乡试前再行补考一次”，“录遗”取中只是获得参加乡试的资格，不是如宋代那样经“再试”即可“得官”。更主要的，宋代考遗才似乎只是临时性的，不像明清时“录遗”已成为一种科举考试制度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中文系